

**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19日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辽宁成大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07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全文如下：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公告称，前海开源与特华投资签署了两份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前海开源管理的多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募基金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特华投资分别转让4.65%和1.41%的股份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关于控制权稳定性

1. 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特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.68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成大集团的持股比例11.11%较为接近。请特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光荣明确说明：（1）是否有意通过股份增持获得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；（2）与辽宁成大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2. 请公司控股股东成大集团明确说明：（1）是否存在出让辽宁成大控制权的意图；（2）是否拟采取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巩固控制权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计划和安排。

二、关于前海开源持股情况

3. 根据公司2017年6月13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》，前海开源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持有辽宁成大241,387,951股股份，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15.78%。请你公司向前海开源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各投资组合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

股份取得时间、方式、最近六个月的交易情况；（2）结合各投资组合的实际出资人情况、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机制、持有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主体、以及本次股权统一转让的决策过程，说明各投资组合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（3）请律师发表意见。

4. 请前海开源明确说明，与辽宁成大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之前，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